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周新宏先生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 3 月 6 日，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人就任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条款的要求，积极、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无委托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 姓名  | 应出席会议次数 | 出席会议次数 |
|-----|---------|--------|
| 周新宏 | 7       | 7      |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姓名  | 应出席会议次数 | 出席会议次数 |
|-----|---------|--------|
| 周新宏 | 2       | 2      |

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议召开之前，均积极主动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本着勤勉务实和恪尽职

守的原则，客观谨慎的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 2017 年本人任职期间出席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及弃权的情况。

##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公司做出决策前就如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 发表意见<br>时间 | 审议机构<br>及会次     | 事项                                                                                                                                             | 意见<br>类型 |
|------------|-----------------|------------------------------------------------------------------------------------------------------------------------------------------------|----------|
| 2017.3.2   | 第三届董事会<br>第一次会议 |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杨建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2017.3.6   | 第三届董事会<br>第一次会议 |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br>2、关于公司与杨建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7.7.3   | 第三届董事会<br>第四次会议 |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br>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7.8.25  | 第三届董事会<br>第五次会议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br>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br>3、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br>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br>5、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独立意 | 同意       |

|            |                 |                                                           |    |
|------------|-----------------|-----------------------------------------------------------|----|
|            |                 | 见。                                                        |    |
| 2017.12.16 | 第三届董事会<br>第七次会议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br>2、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三、在公司各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制度和议事规则的要求，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对提交的议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积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及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沟通，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应收账款回笼情况、对外投资收购公司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检查；此外，本人亦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熟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在此基础上，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披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了专业水平，加强了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了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 七、其他工作

- 1、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2、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4、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综上所述，2017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7 年度，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极大的支持与配合，本人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新宏

2018 年 4 月 23 日